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文件

苏科协发〔2023〕53号

关于举办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
暨江苏省第35届科普宣传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各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

民科学素质行动，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函才〔2023〕65号）精神，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单位将共同举办2023年江苏省“全国科技活动周”暨江苏省第35届科普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5月20—31日

二、活动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三、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实际，突出以下主要内容：

（一）突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活动始终，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的战略思想，以及对科技创新的战略擘画，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要多渠道宣传新时代十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下，我省取得的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等内容。

（二）深入宣传《意见》精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此

次活动广泛宣传《意见》的精神和内涵，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等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全省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

（三）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各类科技活动，不断增强江苏科技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加强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合作，共建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宣传品牌特色栏目、共同策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崇尚创新、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各地要积极发挥国家级和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宣教作用，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家精神主题宣讲、事迹报告和科普剧演出等活动，推动江苏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进学校、企业、院所等。

（四）广泛开展特色科技科普活动。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协要强化统筹、预先部署，动员并联合相关部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金融科技周、农业科技周、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职业教育活动周、气象

科技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开展特色科普活动。要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科技宣传活动，发挥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等特色科技科普服务活动品牌的示范效应，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服务。要引导各地中小学利用科普基础设施开展科普教育和学习实践活动，加强科学教育，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不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四、活动安排

（一）省主场活动。省主场活动在南京举办。围绕活动主题，重点组织江苏科普成果展示，通过演讲、脱口秀、快板、科普剧、实验秀、科学表演、机器人表演、无人机表演等多种形式，多手段、多媒体展示江苏科普创新成果，展现江苏科普新态势和江苏科普人风采。同步举办本次活动启动仪式。

（二）各地各部门特色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特色，围绕公众关切的防灾减灾、危化品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文明健康、碳达峰碳中和、航天科技、海洋科技、青少年科技等开展特色专题科普活动，做好以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为重点的科技安全教育，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和反邪教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产业+科普”、科普阅读、公

共安全科普、科普阵地等联合行动。积极推进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科研机构和大学等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

（三）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全年重点科普工作内容，组织并动员科技传播专家、科普讲师团、基层“四长”等科技志愿者，走进社区、农村、校园、机关、企业等集中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要突出资源下沉，按照中央主题教育要求，以破解工作难题、服务乡村振兴、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目标，以惠民兴县为主题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科技志愿服务品牌。省科普宣传周前后，将集中宣传一批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案例，进一步扩大科技志愿服务在社会上尤其在科技界的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党委宣传部、科技局、科协要紧扣主题，把举办此次活动作为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全国科技活动周、省科普宣传周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一体设计，做到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二)注重联动,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切实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对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强化传播效果,在全社会营造出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浓厚氛围。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各类活动,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落实好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严密组织实施,于5月12日前将《2023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附件1)《2023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附件2)报送省科协科普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全面总结,于6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影像、媒体报道及《2023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等资料报送省科协科普部。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顾 军 025-83625064 葛方斌 025-83625066

电子邮箱：jskp@vip.163.com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汤菡清 025-83227458

- 附件：1.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 2023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3.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 目 简 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报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jskp@vip.163.com）

附件 2

2023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2 日前报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jskp@vip.163.com）

附件 3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暨科普宣传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举办活动次数	
	承接科技部活动任务个数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 (单位：万元)	中央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省级、副省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市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实物投入情况（如：捐赠图书、光盘、创新操作室等）	
	其他经费情况	
科普工作人员 参与数量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科普活动群众 参与数量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宣传报道情况	参与媒体数量	
	宣传报道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的科普场馆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数量		
活动周期间开放活动的大学数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6 月 8 日前报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jskp@vip.163.com）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